

股票代码：002487

公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号：2017-016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了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-2017 年 3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：00-2017 年 3 月 31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-东塔 707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00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086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07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1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6,200 股，同意 256,0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5,700 股，同意 5,7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